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領回
0820



主旨：有關楠鋁企業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優瑪離子膏（製造日期：2024.05.30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
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92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3日查獲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優瑪離子膏（製造日期：2024.05.30）」化粧品，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、全成分名稱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地址、電話號碼及批號，製造日期另外貼標籤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產品未依規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8-19
文	229
章	王泰元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